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6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3、2015-056、2015-05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投生态,股票代码:002200)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6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内容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二、民事诉讼进展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6月2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94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94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7,560,972.74元。

截止目前,已判决案件87起。已起诉并判决的案件中,以2011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请求的案件65起,被驳回请求的案件已上诉的有24起,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的案件4起。以2010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已判决的案件22起,判决由公司或公司及何学葵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赔偿的金额为555,446.81元,其中仅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案件为6起,涉及金额180,524.86元。

对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及2014年12月17日判决仅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6起案件,公司作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民事案件的被告,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及对赔偿主体的认定,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前先行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已根据赔偿损失情况对何学葵提起了追偿诉讼。

三、承诺履行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6月23日,公司(乙方)与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署《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2015年6月23日,涉及乙方的股民索赔诉讼案件中,法院判决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为6起(案件基本信息详见本协议之附件一),根据生效判决,乙方应承担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80,524.86元(包括赔偿金和案件受理费)。

第二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对本协议第一条项下乙方被判承担赔偿责任的股民索赔诉讼案件:

1. 甲乙双方均应于民事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积极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乙方的款项及其所持乙方之股份承担赔偿责任,若在前述期限内何学葵未承担或承担责任不充分,则由甲方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对何学葵未承担或承担责任不充分的部分予以承担;

2.在甲方对乙方完成上述支付后两年内:如果乙方通过诉讼或者非诉讼方式获得何学葵及/或其他相关责任人的赔偿,则乙方应于收到赔偿金之日起10日内将该赔偿金在甲方对乙方的上述支付额度内偿还给甲方;如果乙方通过诉讼或者非诉讼方式未能获得何学葵及/或其他相关责任人的赔偿,则乙方无须将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上述支付金额偿还给甲方。"。

(二)云投集团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近日,云投集团向公司支付了已由公司先行向投资者赔偿的180,524.86元赔偿款。云投集团已按照《协议》及承诺履行了到期承诺。

四、其他说明

(一)已判决的案件中,仍有16起案件判决由公司及何学葵或公司及何学葵、蒋凯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案件判决的执行。据了解,对(2014)昆民五初字第44-5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00-10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08号共计14起案件判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已执行何学葵的资产。如其他案件判决生效后6个月未能实现由何学葵及/或其他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承诺。

(二)目前公司向何学葵追偿的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如公司能追偿成功,对已赔偿投资者的部分获得何学葵及/或其他相关责任人赔偿的,公司将根据与云投集团签订的《协议》及时将赔偿款在云投集团支付给公司的额度内偿还给云投集团。

五、备查文件

(一)《协议》;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5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9,955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计算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方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5、产品代码:CNYAQKFTP0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起息日及到期日:2015年7月1日购买的6,510万元于2015年7月9日到期,产品收益率为3.3%/年;2015年7月2日购买的3,445万元于2015年7月10日到期,产品收益率为2.90%/年。前述理财产品购买日即为起息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玖千玖佰伍拾伍万元整(RMB9,955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在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或公司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公司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1、赎回及提前终止:公司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中国银行在当期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公司赎回产品,则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递交有效的赎回委托书;如果公司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中国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中国银行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中国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通知公司。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中国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使用9,955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3%。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49,423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82,444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66,979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225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2日	未到期
2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68期	3,340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未到期
3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803期人民币产品	3,9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未到期
4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1期人民币产品	6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5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0期人民币产品	8,5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6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162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3日	未到期
7	公司	平安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8月11日	未到期
8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9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50393	6,500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10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500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11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12	公司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5年第54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8,400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7月9日	未到期
13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	2015年6月3日	2015年7月8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关于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5年5月1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具体情况详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

现将本次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的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赣锋锂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60)
美拜电子、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股权的行为,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自然人李万春、胡叶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通力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交易中,美拜电子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6,7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11,010.00万元,剩余25,69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5.57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6,499,678股。其中,向李万春发行11,549,775股,收购其持有的美拜电子70.00%的股权;向胡叶梅发行4,949,903股,收购其持有的美拜电子3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美拜电子100.00%股权,美拜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14.01元/股,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8,565,310股。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14年6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标的公司决策程序

2014年5月20日,美拜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赣锋锂业转让美拜电子合计100%股权,各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27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李万春、胡叶梅等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7月2日,美拜电子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变更(备案)通知书》。美拜电子的股东由李万春、胡叶梅变更为赣锋锂业,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美拜电子100.00%股权,美拜电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本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本公司应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应向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3、本公司应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63,3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四、中介机构对资产交割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赣锋锂业已合法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赣锋锂业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赣锋锂业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锋锂业本次发行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赣锋锂业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对价股份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赣锋锂业尚需向美拜电子的资产出售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赣锋锂业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赣锋锂业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7月3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总额:2,000万元;

5.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6.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20%]×产品存续天数/365

7.浮动收益: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265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35%]×产品存续天数/365;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390美元/盎司且小于265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15%]×产品存续天数/365;若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的表现小于39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为0。

8.收益起计日:2015年7月3日

9.产品期限:87天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10月1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8月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12日	5,000	2.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5年5月8日	2015年5月12日	3,000	1.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贝珠宝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存款产品	3,000	2015年5月8日	活期	2,000	3.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10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10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金珠宝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6月23日	5,000	21.95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5-02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南电缆")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坐落于"江苏省宜兴市杨巷镇苏南电缆西侧"的编号为"2015G014、2015G015"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苏南电缆董事长杨建伟先生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6月5日在宜兴日报发布了《宜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宜兴市工挂[2015]10号)。公司根据苏南电缆现况及今后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同意苏南电缆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参与竞拍该国有土地使用权。

2、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苏南电缆使用自有资金,在不超过5,000万元额度内,参与本次竞拍。本次竞拍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号:320282000063692

3、住所: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

4、法定代表人:吴亚均

5、注册资本:13,8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5年5月11日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塑料造粒、金属拉丝、铜带的加工、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8、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660	70%
吴亚均	4,140	30%

三、出让人及承办机构基本情况

出让人及承办机构:宜兴市国土资源局

出让人及承办机构地址:宜兴市荆溪中路305号603室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2015G014、2015G015

2、宗地位置:宜兴市杨巷镇苏南电缆西侧

3、出让土地面积:98,830平方米、13,769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规划容积率:≥1.0

6、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7、投资强度:≥300万元/亩

8、土地成交款缴纳时间:2015年7月6日前

9、挂牌起始价:4,717.8981万元

10、竞买保证金:4,717.8981万元

五、拟竞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该土地将作为苏南电缆生产经营储备用地。

六、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苏南电缆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苏南电缆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苏南电缆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本次土地竞拍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5-03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26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预计2015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但出现下述担保事项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持有100%股份的子公司贷款担保除外);

(3)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具体担保预计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拟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100%	1.2亿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100%	3亿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70%	3亿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85%	2亿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100%	0.5亿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5-008号公告。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总金额为美元2,0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担保额度。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2015年6月13日-2016年6月15日

4、担保金额:不超过美元2,000万元

5、担保范围:本合同项目下应付债权人的所有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合同下的权利所出的费用和花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贷款协议及担保函均已签署,具体合同条款以协议为准。

二、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欧元1,77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2,18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9.6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4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先生提交的《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成长的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光洋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185,906,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08,993,2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光洋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针对上述《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内容,公司5名董事(已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半数)以现场方式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讨论和研究,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董事书面确认,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前6个月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朱雪英	15,159,325	8.15	3,750,000	11,409,325	6.14
程上柏	5,691,818	3.06	1,400,055	4,291,763	2.31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拟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